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13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黃志銘

被告 長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莊詩容

被告 呂益彰

呂明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捌萬柒仟肆佰貳拾貳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9月18日起至112年10月9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自民國112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間因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依原告據以請求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授信約定書在卷可稽（見本

01 院卷第27頁），依前揭規定，本件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
02 明。

03 二、本件被告呂明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4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
05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併此敘明。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

08 （一）被告長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茗公司）邀同被告莊
09 詩容、呂益彰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於民國107年11
10 月1日簽立「週轉金貸款契約」乙份，其中約定：借款額
11 度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借款動用期間，自107年11月
12 2日起至108年11月2日止，逕由立約人出具借據或（及）
13 票據，申請循環或分批動用，每筆借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14 6個月，借款利息利率按短期放款年率3.75%計息，嗣後原
15 告銀行「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時，自調整
16 日起改按原告銀行新公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
17 率」加年率2.66%計付，如因被告違約而視為借款全部到
18 期時，利率不再機動調整，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除按
19 借款餘額，自應償還日起支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六個月以
20 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約定
21 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並願將另訂立之授信約定書為
22 兩造契約之一部分。被告長茗公司於108年5月9日簽立
23 「授信動用申請書」及「借據」向原告借款200萬元，借
24 款期間自108年5月9日起至108年11月9日止，利率依上開
25 週轉金貸款契約辦理，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
26 償。

27 （二）又被告長茗公司、莊詩容、呂益彰於108年11月18日簽立
28 「契據條款變更契約」，上開借款108年11月19日起變更
29 下列條款：額度暫停動用，展延到期日至113年5月9日，
30 按月繳息，本金自108年12月9日（含）起按月平均攤還
31 （共計54期）。後被告長茗公司、莊詩容、呂益彰於109

01 年6月9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上開借款自109年6
02 月29日起變更下列條款：借款期間變更為自108年5月9日
03 起至113年5月9日（含寬限期1年），按月繳息，本金自11
04 0年7月9日（含）起按月平均攤還（共計35期）。

05 （三）再者，被告長茗公司、莊詩容、呂益彰、呂明標於110年9
06 月14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上開借款自110年10
07 月15日起變更借款期間自108年5月9日起至113年5月9日
08 （申請寬限期1年，合計寬限期共2年），利率依原告銀行1
09 年期定儲利率加2.66%機動計息，按月繳息，本金自110年
10 7月9日（含）起暫緩攤還本金，寬限期1年屆滿後，本次自
11 111年7月9日（含）起按月平均攤還（共計23期）。連保人
12 由原莊詩容、呂益彰共2人變更為被告莊詩容、呂益彰、
13 呂明標共3人。惟查，被告未依約還款，原僅繳交本息至1
14 12年2月9日，積欠本金1,083,788元，原告依授信約定書
15 第十五條（一）主張欠款視為全部到期，並抵銷被告之存
16 款，尚欠原告借款本金687,422元，及自112年8月18日起
17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9
18 月18日起至112年10月9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自民
19 國112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20計算
20 之違約金，原告為此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
21 係起訴，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2 二、被告呂明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3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4 三、被告長茗公司、莊詩容、呂益彰則以：被告確有積欠原告主
25 張之金額，惟目前無法一次清償，希望可以每月分期清償2
26 萬元等語。

27 四、本院之判斷：

2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
29 書、借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
30 利率歷史資料表、催收款項暨呆帳債權備查卡等為證，復
31 為被告長茗公司、莊詩容、呂益彰到場未爭執，被告呂明

01 標經本院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
02 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
03 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4 (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05 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違約金，均屬
06 有據，應予准許。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8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10 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佳惠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15 書 記 官 黃伊婕